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

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广州、刘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